

# 中共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委员会文件

桂电党〔2008〕4号

## 关于印发《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校园网络信息安全管理制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单位：

现将《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校园网络信息安全管理制

附件：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校园网络信息安全管理制

中共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委员会  
二〇〇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主题词：校园网络 信息安全 管理制度 通知

中共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08年1月22日印

校对：谢先知

录入：王频

(共印4份)

附件：

##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校园网络信息安全管理制度

第一条 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为加强学校校园网络信息安全管理，防止不良信息侵害，促进网络信息服务的健康发展，维护网络用户的合法权益，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校园内所有连入互联网的个人用户、单位用户、计算机房、多媒体阅览室等，都必须遵守本制度。

第三条 学校成立校园网络信息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校园网络信息安全工作。

第四条 各教学、教辅单位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机关处室的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的网络信息安全教育和管理的第一负责人，负责做好本单位师生员工网络信息安全教育和管理的工作。

第五条 各单位必须加强网络信息的安全教育和法制教育，增强师生员工使用网络的安全意识和法制意识。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校园网及其联网计算机上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含有以下内容的信息：

1. 反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2.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3.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4.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5.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6.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7.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教唆犯罪的；

8. 侮辱或者毁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9. 对党和政府的工作发表不负责任的言论的；
10. 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七条 校园网主页信息管理严格按照《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校园网管理办法》（桂电〔2007〕29号）第九条执行。各单位网页用户应确定专人定期对信息进行维护、审查，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内容合法，真实准确。

第八条 网站、论坛、博客的管理严格按照《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校园网管理实施细则》（桂电〔2007〕42号）第十四、第三十一条执行。同时网站、论坛、博客的开设人必须遵守本制度第六条的规定。

第九条 各单位要按照涉密信息不得上网的规定，做好保密工作。

第十条 校内公用机房、多媒体阅览室未经允许一律不准对社会开放。上网人员必须出示有效证件，机房工作人员记录上网人员身份和上下网时间、机号或机器 IP 地址。公用机房使用网络的记录要保存 60 天备查。

第十一条 二级单位主页用户必须给学校网络中心提供相应权限，以便学校在必要的情况下对其信息进行修改或删除。

第十二条 违反本制度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将追究当事人和负责人责任，予以停止联网或关闭整理的处罚，构成违反校纪行为的，按照违反校纪有关规定处理；情节严重、影响恶劣，触犯国家有关法规的，交公安部门处理。

第十三条 本制度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校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